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2-04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8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长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长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长利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长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长利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2-027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利”)近日有两项发明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一种LED无机封装方法	2020-12-10	2022-06-03	ZL202011434192.9	公司	发明	20年	5205530
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2-01-28	2022-05-13	ZL202210103959.2	江西鸿利	发明	20年	5153483

以上发明专利所涉及技术为公司主要技术之一,已应用于公司现有的产品。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2-3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田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沙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田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沙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日。田沙先生退休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高管职务。田沙先生退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田沙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2-03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经事后审核发现,其中个别信息有误,现对相应的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已有27,223,849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先生和美盛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0,77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08%。

更正后: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已有27,223,849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先生和其一致行动人美盛控股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1,048,362股,占公司总股本11.1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5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年6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国金证券CP006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079
发行日	2022年6月7日	起息日	2022年6月8日
兑付日	2023年6月8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93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2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6月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613780310U),公司注册资本已由1,134,840,378元变更为1,139,457,178元,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成都优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最近一次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后,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约人民币2,435.76万元,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企业扶持基金	10,000,000.00
上市奖励	9,000,000.00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391,471.94
新药研发项目	1,41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413,500.00
其他	1,142,593.56
总计	24,357,565.5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2,435.76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7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7日16:0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83,346.2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6,810,765.8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9,579,072.7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46,810,765.85元,实收股本为559,936,65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20年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及公司债务逾期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三、应对措施

1、持续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主要资源支持公司优势业务做大做强,增强平台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对存续效益不佳的项目减少投入,缩减业务规模,适时退出或转型,努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自有资金、股权处置变现、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等一切合法有效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努力与金融机构协商债务展期、分期还款,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轻大额债务带来的财务负担。

3、加强内部控制,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与约束机制,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改进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 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6月8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6月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霄云。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05,60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382%。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205,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376%。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名,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6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6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6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05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陈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提前15日通知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及网络投票程序、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合理查验,公司董事会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15日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合理查验,共有2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0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37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合计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合计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05,60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38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上述议案与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一致,其中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施单独计票并披露。

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由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清点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列示。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见证律师:

吴洪平

樊翔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公司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股东电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723,80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电科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8X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7层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

公司股东电科投资于2022年6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南威软件358,1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科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97,679	5.06%	29,539,579	4.99998%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电科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